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介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介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介富犯數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刑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7日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受刑人，於同月25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受刑人迄未陳述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蔡秀貞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【附表】  
11

編號	1	2
罪名	洗錢防制法	藥事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 (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)	有期徒刑3月(6罪)
犯罪日期	112年8月10日	113年2月2、9、15、24日 113年3月6、14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及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338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7380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9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99號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996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4704號（應執行 有期徒刑7月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